

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看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團隊運作模式與成效

王美惠*

國內非都市地區少年及家事法庭大多是合併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因而少家庭法官同時要負責審理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筆者在彰化地方法院擔任少家法官共計二十餘年，面對非行少年，我們清楚知道如果少年法庭的工作夥伴們沒有辦法協助非行少年導向正軌，那麼他們將來有極高風險會成為刑事案件被告。而在少年法庭審判過程中，從來都不缺少成長在父母高衝突下的非行少年，面對這些有「童年逆境創傷」¹、「缺愛症候群」的青少年²，少年法庭的工作夥伴們卻常常有很深亡羊補牢的無力感，筆者因此深刻感受到妥善處理家事事件更是重中之重、社會安定的基石。本文筆者將一個司法實務工作者觀察角度來看落實「家事調解前置制度」之重要性，並分享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團隊近年來積極落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運作模式及成效。

就陷於司法家事爭訟的父母而言，往往本身已承受巨大的負面情緒、創傷與失落感，

因而易於忽略此時孩子所面對的創傷及壓力，而親子官司對於父母及雙方家族而言，更有著不可輸的壓力，在如此高壓情境下，如何獲取最後官司勝訴似乎才是父母最關心的議題。然而，法庭攻防就像是殘酷的戰場，在法庭戰場上當事人及代理人們亮出的就是攻擊性的武器，甚至端出毀滅性、兩敗俱傷的武器，尤有甚者，要求孩子們加入這場戰局（陷入忠誠議題困境的孩子常常被要求得選邊站，甚至切斷與另一方的往來）。筆者在審判家事案件的過程中，常常可以清楚感受到孩子夾在父母衝突中所受到的創傷與風險，然而與他們生活在一起的父母卻似乎感受不到，究其原因，部分父母或許是輕忽孩子在過程中所受到的創傷與風險，部分父母則是自顧不暇而無餘力他顧，然而就在父母不斷的衝突過程中，孩子所累積的傷害也不斷地堆疊。最終，有誰會是這場戰役的勝利者呢？答案顯而易見。所以非不得已，實在不須要讓曾經是相愛、共育子女的兩個

* 本文作者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註1：兒科醫生娜汀·哈里斯所著《深井效應，治療童年逆境傷害的長期影響》童年的傷害和壓力，身體會記住，成為一顆不定時炸彈！童年逆境傷害不是一件長大就能解決的事，是美國嚴重的公共健康威脅問題。

註2：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鄭瑞隆的研究，罹患「缺愛症候群」的青少年容易中輟、逃家、性侵害的被害人、性剝削事件的被害人，參見：許惠青所著《少年缺愛症候群與輔導策略之研究——以臺中縣政府張姊姊輔導中心輔導轉介中輟個案為例》

人走上法庭競技場。更何況，在戰火結束後，大部分的父母仍得合作養育未成年子女成長，實在難以想像，在激烈的法庭攻防過後，當事人是否還有機會修復成為合作父母，抑或是要經過多少修復才有可能再擔任友善的合作式父母。

然而家事紛爭與一般民事爭訟不盡相同，家事紛爭具有私密性，又包含家庭成員及親屬間「非理性」感情糾葛在內，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時，雙方更有著不可輸的壓力，在激烈法庭攻防、裁判確定後，當事人間仍有切不斷之血緣關係或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持續履行，以激化對立的裁判方式解決，實難以認為是符合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況且許多家事糾紛，亦無法因裁判確定而獲得真正的解決，故而於101年施行之家事事件法採「調解前置」制度，希望在法院裁判之前，能先在家事調解程序中，增進當事人間之溝通，協助其平等、理性對話，妥適處理歧見，共同尋找合理解決紛爭之方法，即令調解不成立，亦希望當事人日後能自主、自願履行裁判結果。

司法院近年來為達成「讓溝通成為可能」的目標，致力於追求「以子女為本位」的家事調解，並以「離婚夫妻，合作父母」為努力方向，為提昇各法院調解效能，不遺餘力擔任火車頭工作，多次召開提升家事調解效能研議精進方案等相關諮詢會議，並就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建立推動方針及檢核指標，以利各法院參照辦理。就推動方向部分，確認應以提升當事人參加調解意願、建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及加強法官參與，以提升調解效能為目標。提升當事人參加調解意願部分

之方法，包括設計簡易調解前說明併同調解通知書送達予當事人；委員進行調解前，應向當事人說明家事調解之目的、程序、效果及注意事項；製作家事調解說明影片，公布於網站供當事人閱覽，或於法院調解等候區或適當處所播放，讓當事人在進入法院前可對家事調解有基本之認知；專人電話連繫，溫馨提醒並鼓勵當事人參與調解，以確保當事人確實到庭、建立當事人申訴管道及調解委員退場機制。建立調解行政團隊及加強法官參與，盤點法院得連結之資源，以供運用。提升調解效能之方法則包括提供調解委員得聯結之相關資源訊息以供轉知當事人參考；編印家事調解參考手冊；強化家事調解委員之訓練（含職前、在職及線上學習）。有關調解檢核指標部分，則認為調解空間之設計會影響當事人的情緒及對話意願，因此應先建立調解空間之基本指標，讓調解室的色調、設計或佈置，都能表現或傳達安全、尊重、舒適或溫暖的訊息，讓參與調解者都能安全、自在、平等地說出自己的想法，並確保參與調解者之視線不會被電腦或其他設備遮擋、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明亮溫暖（含色彩使用）、隱私維護、安全性等。期許「家事調解前置原則」之確實履行，以當事人間之對話代替對立程序構造，尋求根本解決家庭衝突事件之可能。

筆者於104年8月迄110年8月間派任本院少家庭長職務，期間負責本院家事調解業務，多年少家法官工作經驗亦讓筆者深刻體會「家事調解前置原則」確實履行之重要性，因而接任庭長職務後亦積極落實「調解前置」制度，本著「人溺己溺」、「拾海星女孩」、「一個

都不能少」的初心，希望能夠盡力協助深陷於泥淖之中的未成年子女及當事人，期許他們能重新回歸家庭成員自我治理原則，並「減低」未成年子女面對父母衝突下所承受之風險。本院家事調解團隊運作模式除參照前述司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推動方針及檢核指標辦理外，亦結合彰化在地資源，建立本院調解團隊之運作模式，以下將分享本院調解團隊近年來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之家事調解運作模式及成效。

壹、落實親職教育課程：埋下一顆友善父母的種子

如前所述，當家庭分裂破碎時，對未成年子女的傷害是必然的，尤其是處於依賴階段的兒童，然而對於經歷過高衝突並決定分手的父母而言，常常充滿負面情緒而自顧不暇，因而易於忽略此時孩子所面對的創傷及壓力。筆者過往在本院未實施親職教育課程之前，對於手中所審理涉及親子爭訟的案件，在審判過程中除調查事實、釐清爭點外，亦常常於庭訊結束前分享相關親職教育文章發給父母雙方，並請他們詳細閱讀思考後，下次開庭時再告訴法院他們想怎麼解決他們的爭訟，在當時即便只是親職教育文章的分享，常常都能有很不錯的效果，除了有效促成和解外，即便無法達成和解也能有效降低父母間的衝突，或避免在孩子面前衝突，原因無他，絕大多數的父母真的都是深愛自己的子女，他們知道怎麼做才是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因此，筆者負責本院家

事調解業務後，首先積極落實的就是「調解前親職教育課程」之實踐，目的就是提醒父母在爭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相關事件過程中，能盡量減低未成年子女的創傷與風險。

本院與彰化縣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下稱家事服務中心）於105年4月間合作辦理第一場初階親職教育課程，迄今已共計辦理百餘場初階親職教育課程，目的即是提醒父母如何保護未成年子女遠離父母親衝突的傷害。並且本著「一個都不能少」的初心，堅持於「調解前」務必先完成初階親職教育課程，原則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均應完成初階親職教育課程，本院才會安排進入調解程序。為提高親職教育課程出席率，本院設有專人電話連繫提醒當事人來上課，遇有不克參與課程之當事人，亦於電話連繫中瞭解其原因，並安排適合之課程，或轉介其他相關資源聯結，以利後續調解程序之進行，本院針對負責電話連繫之工作夥伴亦製作「親職教育電話問答集」指引，以提升團隊夥伴電話連繫時之問答技巧。

一、堅持於「調解前」務必先完成初階親職教育課程

家事爭訟案件進到法院前，當事人間通常已歷經長時間不良品質對話（或不對話），生活在此情境下的未成年子女所承受的風險及創傷可想而知。而案件進到法院調解程序或許是他們重新開啟理性對話的契機，再開始這個契機前，本院堅持初階親職教育先行原則，因為我們認為父母接受親職教育後，才有能力與後續討論決定孩子的事，申言之，這是一種賦能的概念。本院初階親職教

育課程係教育父母「經常處於父母憤怒未解、衝突下的兒童，常會面臨被拋棄感、責備自己、親職反轉（過度承擔父母的憂鬱、未成年子女親職化扮演父母的角色）、忠誠分裂、紀律瓦解、親情疏離或剝奪等不安全依附關係的遭遇，最終表現出無數與受損的情緒安全感以及情緒自我調節有關的問題（包括內化困擾，像是罪惡感、憂慮和害怕，以及外化困擾，像是憤怒和攻擊）。」等基本親職知識。且將初階親職教育課程定性為調解前的先行程序，想要有效的在父母心中埋下一顆可以理性協商關係（共同照顧子女的關係）的種子（這時父母比較可能會敏感、且有能力思考子女的需求）。

而在每堂初階親職教育課程開始前15分鐘，均先由家事服務中心社工協助說明案件日後在司法流程之法律地圖，並說明「調解程序的優點」，鼓勵當事人完成課程後「務必」出席日後法院安排的調解程序，並期待當事人能在「自主的」、「中立的」、「祕密的」調解程序中從新開啟理性對話，以利解決訟爭，降低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所承受之風險。

而家事服務中心自開辦親職教育課程以來，均會對每位參與課程之家長於上課前、後實施問卷，本院根據施測問卷發現，親職教育課程確實有效提升友善父母概念與相關親職能力，而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解委員實際處理案件時，也發現親職教育課程確實能有效提升當事人友善父母概念，並有利於後續案件調解或審理，即令無法達成調解，亦能有效減低當事人激烈衝突，而能符合未成年子女及當事人之利益。

本院家事調解團隊夥伴與家事服務中心及參與授課講師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親職教育課程策進會議」，目的均在精進親職教育課程之授課內容及工作流程，並根據上述對當事人施測問卷分析、討論，以求親職教育課程內容切合司法高衝突特性之需求，做為日後講師授課內容策進方向，以利當事人吸收、內化，用以降低未成年子女及當事人所面臨之創傷與風險。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家事服務中心社工透過實施親職教育課程間，化被動為主動，發現潛在服務的個案及真正的弱勢，而這些當事人有很大比率其實都是不懂得尋求社會資源協助，經由課程及團隊夥伴聯繫過程，社工們或團隊夥伴可以快速發現應服務的個案，並做資源連結，以確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另外，本於「一個都不能少」的初心，本院為促進外籍配偶親職概念提升，亦製作越南、印尼、英文等外文親職摘要，只要當事人是外籍配偶，就會在第一次寄送法院文件時一併寄送外文親職摘要，以利提升親職概念。

二、36小時親職教育師資培訓課程之推出

為儲備親職教育課程講師人才庫及提昇家事調解團隊夥伴、網絡夥伴之核心能力，本院與家事服務中心合作於106年5月間在本院大禮堂舉辦共計36小時（每兩週一次，每次6小時，共計36小時）親職教育師資培訓課程，共計約120人熱情參與。而此次舉辦之培訓課程，亦開放供本院少家庭法官、司法事

務官、家事調查官、家事調解委員、書記官、法助，及法院外之家事網絡夥伴參與研習，用以培養、提昇家事調解團隊夥伴之核心能力。此外，筆者有感於律師夥伴為家事調解成功與否之重要角色（比起相信法官，當事人更相信自己選任的律師），故此次研習課程，本院亦主動發函律師公會，邀請律師夥伴參與。透過36小時課程研習，本院家事調解團隊夥伴（包括家事調解委員及網絡夥伴）均能深刻體會到家事調解工作之重要性與使命感，並建立調解團隊努力的方向與團隊向心力。

三、本院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內容之介紹

（一）初階親職教育課程

（1）課程主題：如何保護未成年子女遠離父母親衝突的傷害。（2）授課對象：①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案件，法院於調解前皆通知上課；②法官於案件審理中，認當事人或主照顧者有上課之必要者；③其他縣市家事服務中心或社政單位轉介。（3）辦理方式：先由社工於課程前進行宣導及程序說明，讓當事人瞭解課程辦理目的，並提醒務必參與日後法院排定之調解程序；之後由具專業背景之講師授課，藉由課程達到親職認知的提升。【初階課程係本院與家事服務中心合作於本院辦理，自105年4月間辦理第一場初階課程，迄109年底共計已辦理102場初階親職教育課程。110年規劃23場初階課程、111年規劃23場初階課程，惟受疫情影響，除辦理部分實體課程外，部分課程亦合併辦理線上課程】。

（二）進階親職教育課程

（1）課程主題：如何修復親子關係、親職功

能的提升成為合作式父母-未成年子女會面技巧。（2）參與對象：需參與過初階課程。（3）授課方式：①分為爸爸團體及媽媽團體方式進行，團體人數約5-10人。②由講師帶領團體成員，並運用團體動力及案件分享方式進行。③團體多將重點以孩子為出發點，與成員共同討論，孩子的權益及父母思維的衝突，例如：會面交往議題，並探討其權利及親職技巧，即使現在無法有一個完整的家，但仍有維繫親情之需求，並促進當事人親職技巧提升。【進階課程係本院與家事服務中心合作於本院辦理，自105年7月間合作辦理第一場進階課程，迄109年底共計已辦理44場進階親職教育課程。110年規劃12場進階課程、111年規劃11場進階課程，惟受疫情影響停辦部分課程】。

（三）第三階段父、母小團體課程

（1）課程主題：給孩子一個共享父母之愛的選項～共親職家長團體。協助法院審理、調解中之分手父母建立合作父母共親職的觀念，引導父母從複雜、糾葛的衝突情緒中轉身，看見「父母」對孩子的重要性，願意更多關注「孩子」的需要，進而提升共擔親職的意願與能力，讓孩子能共享父母雙方的愛與資源。（2）參與對象：以法官審理階段轉介之高衝突父母為主要對象，或已參與初階、進階課程而仍有上課需求者。（3）授課方式：連續性、小團體方式進行，每次2小時，每兩週一次，共計四次，約10-12對父母參與。由授課講師帶領父母瞭解父母行為對孩子的影響與辨識、情緒紓解與管理、有效溝通、合作協商為主，採父、母分開參與。【本課程係本院委託兒福聯盟於本院辦理，自107年5月-7月間開辦第一梯次課程，每年辦理二梯

次，本院亦針對107年授課後成效進行評估，成效良好，確實有利案件後序達成和解³】。

（四）祖父母團體課程

(1)課程目標：期使祖父母能適當協助父母行使親權，並協助長輩覺察自我情緒、理解另一方父母的心意，找到穩定情緒的方法，調整心情，以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2)參與對象：祖父母在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中扮演關鍵角色者，或有心理需求之祖父母。(3)授課方式：由授課講師帶領祖父母瞭解友善親權之概念，原則上以小團體之方式進行。【此

課程成效亦屬良好，就筆者所轉介案件開庭實際觀察，亦能有效促成和解，且能有效安撫祖父母及相關當事人心情。本課程係本院委託兒福聯盟於本院辦理，自109年開辦迄今，每年辦理2梯次祖父母小團體課程。】

貳、尋找家事調解團隊夥伴

一、法院內部調解團隊同仁

家事案件及當事人有其特殊性，因此家事

註3：107年當事人參加兒盟三階親職教育課程後案件終結情形【同編號即為同一對父母，每一對父母分別繫屬一個案號或數個案號】

編號	案號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終結要旨
1	106年家親聲字第189號	106/10/25	107/8/17	調解成立
1	107年家親聲字第6號	107/1/12	107/8/17	調解成立
1	107年家調第1號	107/1/16	107/8/17	調解成立
1	107年家移調第3號	107/1/24	107/8/1	調解成立
1	107年家非移調第3號	107/6/15	107/8/1	調解成立
2	107年婚字第86號	107/4/16	107/6/6	和解成立
2	107年家財訴字第4號	107/4/16	107/11/12	和解成立
2	107年家親聲字第96號	107/4/16	107/11/12	和解成立
2	107年家親聲字第97號	107/4/16	107/6/6	撤回
3	107年家親聲字第60號	107/3/6	107/12/18	一審裁定未抗告確定
4	107年家親聲字第7號	107/1/5	108/11/29	一審裁定未抗告確定
5	107年家護字第151號	107/2/12	107/6/20	撤回
6	106年家親聲字第137號	106/8/1	107/12/21	和解成立
7	106年婚字第261號	106/11/22	107/12/21	調解成立
7	107年家移調字第16號	107/10/18	107/11/12	調解成立
8	106年婚字第30號	106/2/6	107/7/18	和解成立
8	107年家財訴字第6號	107/6/6	107/7/18	和解成立
8	107年家親聲字第143號	107/6/15	107/7/18	和解成立
9	106年家親聲字第18號 (聲請人抗告)	106/1/19	107/8/17	一審裁定後抗告，二審和解
9	106年家親聲字第143號 (反聲請)	106/8/10	107/8/17	同上
10	106年家親聲字第13號 (相對人抗告)	106/1/12	107/7/16	一審裁定後抗告，二審確定
11	106年家親聲字第122號	106/7/11	107/7/23	一審裁定後未抗告確定
12	107年家親聲字第4號	107/1/4	108/6/5	一審裁定後未抗告確定

調解團隊工作夥伴除應具備責任感外，最好能具備「愛心、耐心、同理心、願意傾聽」之人格特質，把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以確保家事調解工作之落實，而非流於形式主義。故本院於人事及職務安排上儘量朝適才適所方向努力。本院家事調解團隊由庭長專責督導；並由1名已接受家事調解相關業務訓練之司法事務官專責辦理家事調解業務，必要時另2名辦理家事非訟事務之司法事務官亦協助處理相關業務；目前有3名書記官專責辦理調解業務；1名科長、1名法官助理協助庭長辦理相關調解行政業務；此外另有8名法官助理及2名錄事輪流協助家事調解業務之進行。調解程序中，針對當事人爭執事項，必要時亦請2名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調查後再續行調解。本院考量家事調解所面對當事人情緒、未成年子女權益保障、安全維護、網絡夥伴資源聯結等特殊需求，故修正本院司法事務官職務調動實施要點，以落實家事調解專業化。本院亦招募數名家事司法志工，於親職教育課程實施現場協助報到、秩序維護及核發上課證明等相關事宜，而本院為提昇家事司法志工之素質及核心能力，於法院年度辦理家事調解委員研習課程時亦開放家事司法志工報名參與。

二、聘任具專業背景、適任之家事調解委員

本院於105年11月以捍衛「兒童最佳利益」名義為號召，廣發英雄帖，主動發函邀有志一同的專業人士共襄盛舉，本院絕大多數具心理師背景的家事調解委員與兒童福利聯盟團隊便是在這個時期先後加入成為本院家事

調解委員。近年來亦每年主動邀請有理念、具熱誠、瞭解婚姻與家庭動力，並熟悉溝通、協調技巧能力者（如律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擔任家事調解委員。此外，本院亦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評鑑作業規定適時淘汰不適任之家事調解委員。另本院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調解能力及家事法律知識，每年均辦理至少12小時以上之專業講習供家事調解委員參與。

三、網絡夥伴也是重要的調解團隊夥伴

（一）彰化縣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暨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係由彰化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真善美基金會）承接辦理，他們是由一群充滿愛心與活力的社工師、社工所組成。除了與本院合作辦理初階、進階親職教育課程外；亦提供親職講義、未成年子女交付手冊等資料供當事人免費索取；並協助於調解過程中「試行會面交往」方案之履行，有效解決未成年子女與未任親權之他方會面交往困境；及負責相關資源連結（如轉介婚姻諮商、心理諮商、兒少心理諮商等）；經評估後必要時亦陪同弱勢、新住民配偶進行調解等。

又彰化縣政府駐本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下稱家暴服務處）彰化縣政府亦係委託真善美基金會承接辦理，針對有家庭暴力或安全疑慮之家事調解案件，本院亦於安排調解過程中委請家暴服務處為必要之協助與安排，以確保當事人能在安全環境中進行調解。

本院除定期與家暴暨家事服務中心召開聯

繫會議外，並隨時視調解業務、工作個案需求，進行必要之聯繫、討論，以利即時解決彼此工作困境。

（二）兒童福利聯盟

本院於民國106年即與兒童福利聯盟團隊合作迄今，兒童福利聯盟除指派多名社工師加入本院家事調解委員行列外，亦與本院一起規劃親職教育課程、合辦前述「第三階段父、母小團體課程」、「祖父母課程」、協助部分「試行會面交往」方案之履行。此外，尚提供多種親職手冊及當事人親職問題諮詢服務，使相關親職概念更能落實到當事人的實際生活。

參、深化與家事調解委員合作

- 一、建立調解團隊夥伴的使命感、榮譽感與「職人精神」，並將「調解工作」視為「志業」，而非僅僅是工作。(1) 成立調解團隊夥伴Line群組，夥伴內部對話很重要，除彼此分享、學習成功工作經驗外，亦分享調解最前線感人小故事，透過一個個感人、溫馨真實案例，激勵團隊夥伴士氣，彼此支持，提升使命感、榮譽感，並真實感受家事調解「志業」的成就感，並期許以「職人精神」完成調解工作。(2) 調解團隊夥伴定期與家事調解委員舉辦小型便當會，深入對談，協助、共謀解決個別調解委員於調解工作過程中遭遇之瓶頸。小型便當會是以較輕鬆之對話型態進行，不拘泥議題，亦

可分享好書、工作經驗，增強彼此熟悉感及團隊概念。(3)不定期以書信向家事調解委員表達謝意，並於信中持續鼓舞、勉勵、凝聚共識外，並傳達法院以聚焦子女利益為核心之家事調解專業化工作流程及方針。

- 二、認識每一個調解委員，並熟悉各別調委之專長、風格，再依案件需求性，選擇適合的案件派案，深化彼此的合作關係。由於調解委員來自各領域，於調解工作進行時，有時須要法院端協助將兩造分開各別對話，法院調解行政團隊均能即時給予必要之協助，增加委員對調解團隊之信賴及歸屬感（調解委員並非孤軍奮戰），並增強彼此合作關係。針對有試行會面之案件於續調時，亦提供相關試行會面交往資料與調解委員，以利續行調解時參考，俾能實際協助個案中之父母與子女。
- 三、安心調解、續行調解：針對個案需求適時運用相關資源連結（請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請家事服務中心社工協助安排婚姻諮商、心理諮商、陪同新住民配偶進行調解等；有安全議題之當事人連結家暴服務處相關資源；於調解過程中廣推「試行會面交往」，有效解決未成年子女與未任親權之他方會面交往困境。）。在調解陷入僵局時，家事調解行政團隊人員會試著協助調解委員導回可協商的情境，或說明、轉介前述資源。調解室亦備置會面交往例稿範本及得予當事人現場

圈選時間並帶回家之年曆，讓委員能更具體協助父母討論親子會面時間；對於其間難以溝通的家長，亦提供「未成年子女交付手冊」由調解委員引導父母在不信任之初期得以上開手冊做為子女事項溝通之媒介。

肆、結語

105年9月教師節前夕本院調解團隊致調解委員的第一封感謝信內容提及：「……對於調解程序，我們須有個基本共識，即應著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上（如果有涉及未成年子女的話），這不但是基於子女應當為離婚父母共同利益之所在的人性、文化價值，也是實踐兒童權利公約關於『所有關係兒童的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的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所必然的準則。我們深信家事調解委員的身分極為神聖且尊榮，是一專業的協商引領人，同時是位專業的兒童權利捍衛者。……美國心理學家Emery教授，親自從事離婚調解超過30年的時間，根據他的研究有效的調解真的可以幫助許多家庭，不只是協商協議而已，也重新協商他們的關係。不同於傳統在社會與心理學干預上的發現，調解的好處隨著時間變的愈來愈大，不是愈來愈小，當年平均只有6小時的調解，在之後的12年，經調解的非同住父母親更有可能繼續參與子女的生活、也成為比較稱職的父母親、且在共同扶養上的衝突減

少。Emery教授自己分析許多成功的可能原因，有一項很值得提供大家互相勉勵：平心而論，是承認在我的研究中，調解成功很大的一部分或許是因為我們的熱忱與承諾，包括我自己、其他調解員、法官，以及每位參與其中的人。我們相信可以因調解而有所不同，而且我們為了達此目的願意加倍努力。我相信在我的研究中這是真實的，也認為自從數十年前設計出離婚調解之後，離婚調解一直在真正的實踐。使任何一種新的干預方式能夠成功的因素是寄予厚望、盡心盡力及想要協助。為了使子女從父母的衝突中脫困，我確實相信必須有人參與到父母親的監護權爭議之中，但是這樣的參與需要力量、活力、堅持不懈、熱忱與承諾。我們做到了，我希望其他人也能做到。來到信末，我們要宣示的是無論如何我們願意與各位委員夥伴們一起深耕這塊調解的田畝，並在未來無數的日子裡給予最大的支持。」

本院家事調解團隊運作模式就如同上開信所述「著重於兒童最佳利益」，也是本院全體家事調解團隊夥伴（包括全體調解委員、網絡夥伴）的初衷，夥伴們在各自的角色中盡全力協助父母重新協商他們的關係，期待他們能在新關係上找到平衡點，重新回復父母愛子女的能力。本院家事調解團隊夥伴均視家事調解為「志業」，並期許以「職人精神」協助仍浮沈在家事糾葛泥淖之當事人，夥伴們均本於人溺己溺的精神，希望能協助他們走出人生困境。常常有委員跟筆者分享來自當事人的誠摯謝意，說著說著有時大家眼眶就泛紅，很多時候，真的很感動、很不容易，大家都知道，然而這正是家事調

解工作的意義與成就感，一個艱辛的助人工作。我們雖然期待能順利調解成立，然而調解成立，並非團隊追求的唯一目標，我們更願意去關注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當事人權益的保障，以此為工作方針促成調解，這才是團隊夥伴追求的目標，將未成年子女面對父母分離時的風險降至最低，也期許案件不會再反覆進到法院來輪迴。本院家事調解團隊經過多年的努力，頗有成效⁴，除了提高調

解成立率、撤回率外，近年新收調解案件數亦有趨緩跡象，顯然重複回歸、輪迴的家事案件已有減少跡象，也就是說當事人就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的案件已能自動履行，不會再反覆興訟，當事人的糾紛徹底獲得解決，家事調解團隊夥伴多年努力的汗水、淚水沒有白流，衷心感謝本院所有調解團隊夥伴的辛苦付出，讓我們在「守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道路上繼續攜手努力向前邁進。

註4：本院近年家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下圖表係根據本院統計室數據製作）

年度	新收家事調解事件	審判中移付調解事件	終結總計	調解成立(全部成立)	調解不成立(包括一部分成立但部分不成之立案件)	撤回	其他
103	未有統計	未有統計	1,055	191	179	113	572
104	1,003	20	1,023	204	147	114	558
105	1,099	12	1,111	239	171	138	563
106	1,134	9	1,143	308	244	205	386
107	1,220	20	1,240	417	311	194	318
108	1,278	38	1,316	464	337	227	288
109	1,082	39	1,121	409	296	166	250
110	1,065	27	1,092	427	265	164	236